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 告 潘金玄

0000000000000000

潘土龍

潘柏村

潘誼銀

潘誼珮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純增律師

被 告 蔡旺昌

0000000000000000

卡之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勳

卡卡屋上光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勳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朱學瑛

法官 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琇蔓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